

耗材采购协议

招标单位（甲方）：长春市中心血站

中标单位（乙方）：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心血站耗材（备用病毒灭活血袋），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GK48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 长春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海寰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中标产品的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1	一次性使用血浆病毒灭活输血器材（200ml）	双威	MB-PP-II 200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736 套 （一套包含 100ml、150ml 和200ml 三种规格）	43.50
	一次性使用血浆病毒灭活输血器材（150ml）	双威	MB-PP-II 150			41.00
	一次性使用血浆病毒灭活输血器材（100ml）	双威	MB-PP-II 100			35.00
中标金额：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贰 元整（1999952.00 元）						
备注：1. 本合同所列产品报价包含货物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正式普通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豫园支行

账号/行号：1001175809300002752

四、产品质量标准和专利权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五、耗材包装

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乙方产品必须与装箱清单一致。

七、质量保证期：质保期2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配套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故障负责。

八、送货和验收

送货：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

验收：货到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九、产品质量责任与违约赔偿

1、产品质量责任

(1) 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换货，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1%；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度为逾期交



21392

货总价的 5%。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 1-5%的违约金。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的 1-5%的违约金。

(4) 经双方协议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情况不在此列。

十、纠纷解决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 1、协议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长春市中心血站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上海寰歌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陈龙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